

## 加工出口區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要點	加工出口區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要點	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 <u>科技產業園區</u> (以下簡稱 <u>園區</u> )寬頻管道之使用、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升 <u>園區</u> 寬頻管道使用率，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規範加工出口區寬頻管道之使用、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升加工出口區寬頻管道使用率，特訂定本要點。	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 <u>園區</u> 名稱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並簡稱為「 <u>園區</u> 」，爰予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二)管理維護機關：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各分處。 (三)寬頻管道： <u>園區</u> 內建設供光纖纜線或弱電纜線鋪設用之地下結構物，包含主幹管道、引進管、人孔及手孔。	二、本要點用辭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二)管理維護機關：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各分處。 (三)寬頻管道：加工出口區內建設供光纖纜線或弱電纜線鋪設用之地下結構物，包含主幹管道、引進管、人孔及手孔。	一、序文、第六款及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八款修正，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 <u>園區</u> 」，理由前點說明。 三、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均未修正。

<p>(四)申請人：申請使用或續用標的者。</p> <p>(五)使用者：經申請寬頻管道布設纜線獲得許可並與管理維護機關簽訂使用契約之業者或公務機關。</p> <p>(六)整管：指在寬頻管道中所埋設之直徑四英吋管(部分地區若因配合施工條件或使用者之需求設計，則依實際需要另訂規格尺寸)。</p> <p>(七)管中管：指在整管中所布設之四支小管，使用時以小管(或稱管中管)為單位，與其他使用者共用整管。</p> <p>(八)使用標的：<u>園區</u>內寬頻管道。</p> <p>(九)纜線：指電信光纖纜線、有線電視纜線、監視系統纜線、弱電線路或其他<u>電信</u>纜線。</p>	<p>(四)申請人：申請使用或續用標的者。</p> <p>(五)使用者：經申請寬頻管道布設纜線獲得許可並與管理維護機關簽訂使用契約之業者或公務機關。</p> <p>(六)整管：指在寬頻管道中所埋設之直徑四英吋管(部份地區若因配合施工條件或使用者之需求設計，則依實際需要另訂規格尺寸)。</p> <p>(七)管中管：指在整管中所布設之四支小管，使用時以小管(或稱管中管)為單位，與其他使用者共用整管。</p> <p>(八)使用標的：加工出口區內寬頻管道。</p> <p>(九)纜線：指電信光纖纜線、有線電視纜線、監視系統纜線、弱電線路或其它<u>電信</u>纜線。</p>	
<p>四、從事第一類電信服務、第二類電信服</p>	<p>四、從事第一類電信服務、第二類電信服</p>	<p>一、第一項修正，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p>

<p>務、公用事業、<u>園區</u>區內事業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向管理維護機關申請使用<u>園區</u>之使用標的。</p> <p>申請人之布設物為光纖纜線者得優先申請。</p> <p>申請人申請使用之標的不得妨礙其他申請人布設線路。如有此情形，管理維護機關得不予許可該申請案件。</p>	<p>務、公用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向管理維護機關申請使用加工出口區之使用標的。</p> <p>申請人之布設物為光纖纜線者得優先申請。</p> <p>申請人申請使用之標的不得妨礙其他申請人布設線路。如有此情形，管理維護機關得不予許可該申請案件。</p>	<p>「<u>園區</u>」，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未修正。</p>
<p>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維護機關申請使用寬頻管道：</p> <p>(一)使用申請書三份。</p> <p>(二)資格證明文件：</p> <p>1、第一類電信服務、第二類電信服務或公用事業者，應檢附許可證影本三份。</p> <p>2、<u>園區</u>區內事業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三份。</p> <p>3、各級政府機關應正式函文申請。</p> <p>(三)布設計畫書三份，其內容應載明</p>	<p>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維護機關申請使用寬頻管道：</p> <p>(一)使用申請書三份。</p> <p>(二)資格證明文件：</p> <p>1、第一類電信服務、第二類電信服務或公用事業者，應檢附許可證影本三份。</p> <p>2、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三份。</p> <p>3、各級政府機關應正式函文申請。</p> <p>(三)布設計畫書三份，其內容應載明</p>	<p>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園區</u>」，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二、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至第五項，均未修正。</p>

下列事項：

- 1、布設之目的。
- 2、使用標的及各標的物之數量。
- 3、布設物之相關位置圖。
- 4、詳細描述布設物之規格並附參考圖片。
- 5、布設進度表。
- 6、布設動線圖與交通維持安全措施。
- 7、緊急應變措施及對其他管道影響等問題之因應方式。
- 8、現場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 9、其他需補充之相關資料。

管理維護機關依各申請人所有申請文件送齊時間先後為審查之順序，並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

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維護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簽訂使用契約，未於十四日內簽約者，視為放棄。

申請人如於簽約前欲變更布設計畫書之內容，應重新申請使用。

下列事項：

- 1、布設之目的。
- 2、使用標的及各標的物之數量。
- 3、布設物之相關位置圖。
- 4、詳細描述布設物之規格並附參考圖片。
- 5、布設進度表。
- 6、布設動線圖與交通維持安全措施。
- 7、緊急應變措施及對其他管道影響等問題之因應方式。
- 8、現場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 9、其他需補充之相關資料。

管理維護機關依各申請人所有申請文件送齊時間先後為審查之順序，並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

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維護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簽訂使用契約，未於十四日內簽約者，視為放棄。

申請人如於簽約前欲變更布設計畫書之內容，應重新申請使用。

<p>使用者如於簽約後需變更布設計畫書之內容，應檢附變更後之布設計畫書，向管理維護機關申請變更許可。</p>	<p>使用者如於簽約後需變更布設計畫書之內容，應檢附變更後之布設計畫書，向管理維護機關申請變更許可。</p>	
<p>十一、<u>園區</u>已設置寬頻管道之道路，經管理維護機關認定該寬頻管道可串聯相鄰管道，並足供布設纜線者，使用者不得在各該路段內重複挖掘埋設纜線或以非埋設於地下之方式架設纜線。</p> <p>本要點施行前以非埋設於地下之方式架設纜線，應於寬頻管道完成，並經管理維護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遷移納入寬頻管道。</p> <p>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管理維護機關得予以剪斷或拆除附掛之各類物品，其所需費用由附掛纜線之業者負擔，管理維護機關得依法求償。</p> <p>使用者於寬頻管道布纜完成後，應將以非埋設於地下之方式架設纜線拆除及清理。</p>	<p>十一、加工出口區已設置寬頻管道之道路，經管理維護機關認定該寬頻管道可串聯相鄰管道，並足供布設纜線者，使用者不得在各該路段內重複挖掘埋設纜線或以非埋設於地下之方式架設纜線。</p> <p>本要點施行前以非埋設於地下之方式架設纜線，應於寬頻管道完成，並經管理維護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遷移納入寬頻管道。</p> <p>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管理維護機關得予以剪斷或拆除附掛之各類物品，其所需費用由附掛纜線之業者負擔，管理維護機關得依法求償。</p> <p>使用者於寬頻管道布纜完成後，應將以非埋設於地下之方式架設纜線拆除</p>	<p>一、第一項修正，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園區</u>」，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未修正。</p>

和清理。